

合规动态-2014 年特刊

2014 年 8 月 日



本期摘要

- ❑ 中国首起外国人在华注册公司开展非法调查案提起公诉
- ❑ 美愿提供中国公民在美账户信息
- ❑ 中国评估全面“获知”公民海外资产可行性
- ❑ 瑞士承诺将交出外国人银行账户资料 不再保密
- ❑ 瑞士银行不再为客户保密 与中国签协议时间较晚
- ❑ 王岐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 ❑ 打破行业垄断 国务院普推国家版负面清单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 ❑ 新法速递

中伦新闻

- ❑ 中伦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2013 年度中国律所界最佳雇主”大奖【[更多详情](#)】
- ❑ 中伦荣获国际法律联盟 ILASA 年度最佳中国律所银奖【[更多详情](#)】
- ❑ 中伦荣获投中 2012 年度中国 IPO 市场和股权投资行业法律服务奖项【[更多详情](#)】

联系我们

Email: enquiries@zhonglun.com

合规动态

□ 第三方调查公司浮出水面，私家侦探何去何从？

中国首起外国人在华注册公司开展非法调查案提起公诉

备受境内外关注的摄连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非法调查案件近日有了最新进展。该公司总经理汉弗莱、法定代表人虞英曾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在中国提起公诉的首起外国人在华注册公司开展非法调查案件。

被告人彼特·威廉·汉弗莱（名 Peter William Humphrey），男，1956年3月生，英国籍；虞英曾（Yu Ying Zeng），女，1953年8月生，美国籍，汉弗莱之妻。2013年7月，二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被批准逮捕。2014年1月，上海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4-07/14/c_126746173.htm

□ 中伦视角

从合规角度看，在此之前，跨国公司聘用第三方调查公司调查、收集合规信息（如调查其员工是否涉嫌商业贿赂或腐败行为）是业内公开的秘密，并且以往中国政府对此类调查行为也有一定的容忍度。事实上，此行为属于中国法律的灰色地带。但随着外国籍私家侦探的被捕及被提起公诉，我们担心中国政府将来可能会将该等调查行为搬上台面进行处理，



关于中伦

中伦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中伦总部位于北京，另设九个分所，分别位于上海、深圳、广州、东京、武汉、香港、成都、伦敦和纽约。中伦现有160多名合伙人和700多名律师。

执业领域：

- 银行与金融
- 竞争法/反垄断
- 合规：反腐败/白领犯罪
- 建设工程
- 公司/并购
- 资本市场
- 争议解决
- 劳动
- 酒店
- 知识产权
- 国际贸易
- 投资基金
- 海外投资
- 私人客户及信托
- 私募股权
- 工程和基础设施
- 房地产
- 重组和资不抵债
- 证券化/结构性融资
- 税务
- 电信、传媒和娱乐

并通过行政甚至是刑事处罚的形式（如指控其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或“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第三方调查公司的调查活动进行约束。

在此情况下，如何使第三方调查公司取得的信息在案件中得到合法有效地运用，与此同时尽量降低聘用企业的风险，是我们在以后的业务中需要重点关注和考虑的问题。中伦在合规领域有着优秀的律师团队，由具备广泛执业经验的律师组成，包括前任法官、前任检察官等。中伦合规团队将从其处理过的众多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规案件中总结和汲取经验，对客户在此类案件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严格把关，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

▣ FATCA 协议及瑞士银行承诺对中国反腐的影响

美愿提供中国公民在美账户信息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财政部表示，已经与中国政府草签了一份协议。此举旨在贯彻实施 2010 年通过的一项遏制海外逃税的联邦法律。两国已经就条款达成一致，但在正式签署前还需审议协议细则。

这项遏制海外逃税的法律要求外国银行将有关美国公民所有的账户信息提交给美国国税局 (IRS)。这将迫使世界各地的银行不向任何不遵守这项法律的金融机构进行某类支付。该法的正式名称为《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简称 FATCA）。……

美国和中国已经签订一份互惠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将向美国政府提供美国公民金融账户信息，而美国则会将中国公民美国账户信息提供给中国政府。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www.shm.com.cn/ytwb/html/2014-06/29/content_3025121.htm

中国评估全面“获知”公民海外资产可行性

美国 FATCA 法案（《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国是否会就这一规则与美国签署政府间协议(IGA) 正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

一旦签署这一协议，中国可以与更多的国家共同交换和分享我国公民的海外账户信息，有利于及时全面掌握我国公民海外资产的状况。同时可以强化我国的税收管理，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加强反腐、反恐力度，监控海外移民情况。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finance.nandu.com/html/201404/19/974937.html>

瑞士承诺将交出外国人银行账户资料 不再保密

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世界最大的离岸金融中心瑞士承诺，将自动向其他国家交出外国人账户的详细资料。这是全球打击逃税举措的最重大突破之一。

在于巴黎举行的欧洲财长会议上，瑞士同意签署一项有关自动交换信息的全球新标准。这是一次决定性的举措，象征着瑞士告别几百年来坚持保护银行客户隐私的做法。

这对各国政府而言是巨大的进步。……

而来自媒体信息称，中共十八大后的强劲反腐，令一些地方

官员因害怕公布家庭财产而急于抛售豪宅别墅，有些官员把资金通过非法渠道转向瑞士银行。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news.qq.com/a/20140507/027624.htm>

瑞士银行不再为客户保密 与中国签协议时间较晚

瑞士银行的中国客户账户信息是否会被公布出来，引起了众多国人的关注。由于瑞士银行被称为“避税天堂”，在媒体报道中关于偷漏税大户的资金，或者是贪官转移到海外的资产也引起了国人的猜测。瑞士告别银行保密法，对中国强劲反贪无疑是一大帮助。

《金融时报》报道称，一些离岸账户户主已将资金转移到少数几个抵制透明举措的离岸中心。当北青报记者问及这些离岸账户户主是否涉及中国客户时，弗兰克未予正面回答。不过，他解释称，待标准细则实施后，各国之间要签署双边协议，瑞士会先同邻国进行签署，与中国签署协议的时间则相对晚一些。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finance.huanqiu.com/world/2014-05/4989980.html>

▣ 中伦视角

FATCA 法案实施产生的金融信息互换，将有助于遏制来自其它国家的行贿。同时，FATCA 将增加外国居民利用美国账户受贿及转移违法资产的难度，有利于从受贿方遏制腐败。因此，FATCA 将会对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构成补充。

此外，长期以来，美国对协助中国进行海外反腐持消极态度。但 FATCA 协议为两国在合作反腐上，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银行保密制度庇护下，来自全世界的巨额资产纷纷流向瑞士。但瑞士也因其保密制度缺乏透明度、涉嫌帮助客户逃税而饱受外界诟病。有不少人利用法律钻空子偷税漏税，甚至转移藏匿不法资产。从合规角度看，瑞士银行的承诺可能意味着通过贪腐等不法方式获得的财富将失去其重要的“海外掩体”，这无疑有利于中国政府的反腐行动。

□ 中共反腐

王岐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近日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时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上当表率、作示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了解更多，请点击查看：

http://www.ccdi.gov.cn/gcsy/201404/t20140415_21767.html

□ 中伦视角

自新一届领导人上台以来，中国政府不断放出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决不姑息”和“没有例外”的清晰信号。同时，

为了塑造一个清廉的商业环境，中国政府也更加重视对外资公司在华从事贿赂行为的查处。此点我们从中国有关部门调查葛兰素史克涉嫌严重商业贿赂一案中可窥见一斑。

因此，在中国从事、以及拟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的跨国企业、外资公司应重视和完善自身的合规风险防范体系。中伦拥有合规领域内一流的律师团队，我们可以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投资等提供合规，如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支持。同时，也能根据客户的经营模式，帮助客户建立合规风险预防机制。

□ 反垄断最新动态

打破行业垄断 国务院普推国家版负面清单

国务院近日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放宽准入、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意见》非常详细地列出了放宽市场准入、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的具体做法，并且细化分工落实到各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对市场准入普推负面清单。

面对多年的顽疾“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商务部特聘专家、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意见》与以往只是出台政策不同，将任务分解到各部委头上，开始“松土”了。

《意见》明确指出，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

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由此可见，“负面清单”理论上指的是“法无禁止皆可为”。

☛ 了解更多，点击查看：

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709/12678273_0.shtml

□ 新法速递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生效。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布，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出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旨在加强和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旨在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并于同一日生效。本意见由国务院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制定，旨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